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敬老悠遊卡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四一五二五四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23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案訴願人經本市議員○○○研究室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敏議字九二一〇二四一〇第五五號函向本府社會局陳情略以：「主旨：敬老愛心悠遊卡使用次數增加案……說明：萬華區市民○○(○)○君向本席反應：敬老公車票以前核發二張可使用一佰二十次，今更換敬老愛心悠遊卡後減少六十次不敷使用，損及眾多老人權益；建請貴處儘速研擬並函覆說明減少次數之原由。」經該局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四一五二五四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市議會陳議員惠敏。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查前揭本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二四一五二五四〇〇號函以：「主旨：為 臺端反映本局敬老悠遊卡由原本每月一二〇次調整為六〇次不敷使用案.. .... 說明：.....二、由於過去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提供僅限縮於少數項目，故對搭乘公車補助採較寬鬆之做法。但目前，本府整體福利措施已有顯著增加，在提供交通工具方面亦趨多元。例如目前本市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工具除一般公車，自八十五年起陸續增加捷運系統、復康巴士及低底盤公車等，且各項交通路網日趨綿密，交通工具數量並逐步增加。加上老人人口、身心障礙人口成長快速，交通相關經費補助，亦快速大幅提高。僅免費搭乘公車補助經費部分，一年即高達十七億元，已產生資源排擠效應。為提供更多不同需求長者及身障者之福利，且經審慎評估提供免費乘車實施之初之社會背景與今日已明顯不同，在福利項目與日俱增下，有限資源勢必需尋求性質上之轉換及調整。且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予以半價優待，本局目前將七十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每月公車免費優待一二〇次也調整為六〇次，仍優於法令規定，且公車免費優待次數使用完畢仍可依法享有不限次數之半價優待，並由本局持續補助。三、目前本局僅能將有限的福利資源，採較公平方式，合理配置於所有服務對象。除各項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陸續開辦外，服務對象亦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逐步擴展至一般戶，在質、量及預算上皆明顯的提昇。故在公車免費優待次數部分，仍維持目前每月六十次之額度。至對於經濟條件較為弱勢又需長期就醫之長者，本府亦提供經濟扶助、津貼或醫療費用補助等相關福利；對於鼓勵長者出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除本市原有之老人服務中心及區民活動中心外，目前亦積極拓展老人活動據點，希望長者能就近使用活動空間，不但可增進鄰里關係連結，亦可促進身心健康。四、臺端若使用敬老悠遊卡搭乘公車，如超過每月免費次數後，可以採投現或先加值方式半價優待，惟若搭乘捷運者，因無投現機制，務請先加值後再使用。」核其內容，僅係該局依訴願人之陳情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